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9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090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
「111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語文領域
本土語文組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
土教育補助要點、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
程與教學輔導組－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」業務實施計畫暨
國立臺南大學111年11月10日南大本土字第111002108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課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1年12月8日（星期四）至111年12月9日
（星期五），共計2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
三樹路2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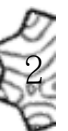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參加對象：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、各縣市本土語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11/16 12:55



1110013144

有附件



文指導員、各縣市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研習人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

(<http://www.naer.edu.tw>) 「行政服務」→「研習資訊」項下報名，填妥研習人員資料，收到審核通過e-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
(六)其他說明事項：

- 1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2、參加人員請所屬學校惠允核予公假出席。

三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